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通傳政字第 09912020280 號函下達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通傳政字第 10312013910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會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本會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(三)本會廉政措施研修之諮詢審議事項。
  - (四)本會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與諮詢審議事項。
  - (五)本會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企業誠信、反賄選、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。
  - (六)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(七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項下支應。